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方秋琇05-2254321#367
電子郵件：conanchiou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5328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ED28760_1_251036594981.pdf、110ED28760_2_251036594981.pdf、110ED28760_3_251036594981.ods）

主旨：為完備教師原住民族專業素養，教育部規劃於110年辦理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提供貴校有意願參加進修之教師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12359號函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師之原住民族教育知能，開辦旨揭次專長學分班，預計由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大學等6所學校開辦，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規劃開班事宜。

三、考量第1及第2優先推薦順位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教師服務地處偏遠，該部將與前揭預計開辦大學，協調以線上課程規劃為優先，倘後續開課仍有實體課程規劃需求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

要點，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，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。

四、檢送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、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清單、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，請於110年9月2日（星期四）以前函報需求及薦送表，並將ODF檔回傳，回信標題請標註「OO學校-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回復」（email：scs367367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8/25 10:42:00